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邱雅婷

電話:06-2991111#7806

電子信箱: dindiniu@mail. 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給字第10206838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(0683843A00_ATTCH1.doc)

主旨:「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應更正如說明 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府102年7月24日府人給字第1020674585號函諒達。

二、第三點第五目「1.各機關在不影響業務推展原則下得辦理 員工旅遊『參訪』活動,並得分梯次辦理。2.各機關員工 (含約聘僱人員)旅遊『參訪』活動經費每人每年以800元 為原則。」『參訪』為贅字,應予刪除;第六點「活動經 費除第三『項』第五『款』為定額支出外,其餘活動,所 需經費本撙節開支原則,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用。」『 項』、『款』為誤植,應更正為『點』、『目』。

三、檢附旨揭文康活動實施計畫一份,請抽換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 10018-07-265